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6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鄧委員惟中、孫委員雅麗、林委員麗雲、
王委員維菁、蕭委員祈宏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黃參事金益、蔡處長炳煌、鄭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文哲、石處長博仁、溫處長俊瑜、
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6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93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7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和宇寬頻網路、國際環球通訊網絡、侑瑋衛星通訊等股份有限公司認定應負擔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特別義務計 10 案，續行審議。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辦理。

二、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向本會申請旨揭變更，案經第 742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並經第 909 次、第 911 次及分別於第 913 次、第 923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復經第 927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示請該公司補充相關資料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三、列席說明人員：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廖擬任董事長麗生、朱擬任董事鴻達、
梁擬任總經理天俠、鄭經理淑芳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台固媒所屬、洄瀾及北都數位等共 15 家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中基本頻道變更涉第 52 頻道替補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3 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固媒)所屬永佳樂、紅樹林、觀天下、鳳信、聯禾等 5 家系統經營者，以及北都數位、全國數位、洄瀾、東亞、東台有線播送、東台有線、名城、澎湖、祥通、三大等 10 家獨立系統經營者，分別向本會申請移頻/新增「台視新聞台」於基本頻道 CH52 之變更，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審查及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補正相關資料。另因涉新聞頻道區塊使用，宜審慎考量，爰請申請人(台固媒所屬系統經營者由上層母公司代表)、利害關係人(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之晨、劉副總經理麗惠

10 家獨立系統經營者委任代表：

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周協理良璟

全國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經理翔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總經理法勛、左經理燕妮、

李總監立國、任處長苔玲、

歐主任懿慧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四案：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屆期，該公司爰依前揭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查核，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並提出審查建議，案經第 962 次委員會議該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就其後續補充資料彙整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許可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五案：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董事變更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27 日向本會申請董事長變更並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案經第 919 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換照，並為附負擔之許可，其中 1 項負擔為：請依到會承諾內容於本會許可之次日起 6 個月內遴選 1 名具新聞專業背景且無持股之自然人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三、該公司爰依前揭負擔依限於 110 年 2 月 1 日提出旨揭申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該公司提送資料及補正說明進行審查後，提出研析及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許可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變更，併予行政指導如下：

該公司無持股之自然人董事應於職務範圍內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維護新聞自主，敦促該公司負責人及經理階層共同完善新聞編輯室公約並予以落實，作為新聞工作者勞動條件之一，確保編輯部自律內控機制之運作以支持新聞專業價值。

二、前揭行政指導執行情形並於該公司所屬製播新聞頻道未來評鑑及換照時併予追蹤。

柒、散會：下午 1 時 31 分。